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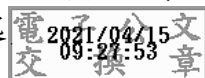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72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42659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0721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15

